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11:3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；

同意选举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